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12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6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其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依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条例，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对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及时的警示，并实施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促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机制

学业预警是指在学业管理工作中，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早发现和识别符合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向学生本人和家长给予及时的警示性提示。

第三条 学生学业预警等级

根据学生学习行为或结果对完成学习任务、达到个性化学习目标所产生的严重程度，学业预警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

（一）Ⅰ级预警，学生出现旷课或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现象。

（二）Ⅱ级预警，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20学时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累计3门以上（或学分累计达6学分及以上）。

（三）Ⅲ级预警，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30学时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累计4门以上（或学分累计达12学分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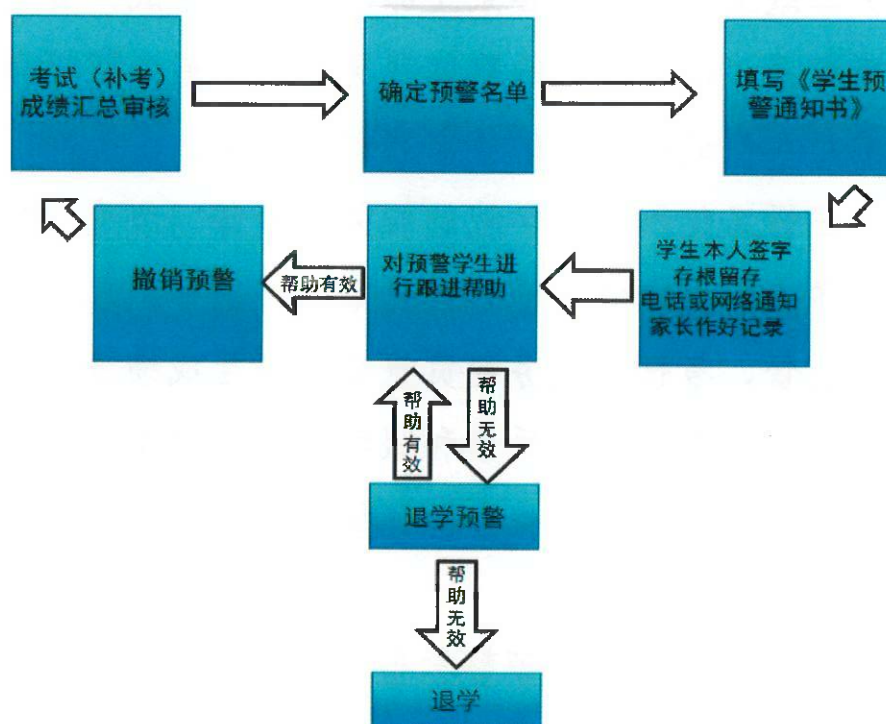
（四）Ⅳ级预警，学生在学期内累计旷课达40学时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5门以上（或学分累计达15学分及以上）。

第四条 学生学业预警通告程序

（一）学院教务部、学生所在系（部）、辅导员、班主任有义务且应该每学期定时向学生家长告知学生的学业情况。

（二）每学期正常补考后两周内各系启动学业预警审查。

（三）对达到 III 级及以上学业预警的学生，教务部将打印学业预警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由系（部）留存，一份由辅导员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一份由辅导员负责寄送学生家，学生家长签名后寄回或由学生本人交辅导员，辅导员收齐后统一交教务部存档。未收到回执的，辅导员要查明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重寄、电话联系、家访等形式，确保学生学业预警信息准确及时送达学生家长。教务部根据学生学业预警处理结果作学籍异动处理。



学生学业预警程序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学业预警提示范围。

1. 休学期间的学生；
2. 合作项目交流期间的学生；
3. 创新创业期间的学生；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期间的学生；
5. 经学院认可暂不纳入学业预警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责任划分

学院通过三级预警工作网络组成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系统。

（一）一级工作网络由各班辅导员、任课教师组成。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应当及时准确把握对所任课程或所带班级学生上课出勤和考试成绩等情况，当学生出现旷课现象或出现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时，应当及时给予干预和指导。

（二）二级工作网络由各系（部）负责人组成。各系（部）负责人对所在系（部）学生的整体状况进行把握，积极调动本系（部）资源对学生进行及时的预警监督和帮助。

（三）三级工作网络由学院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相关职能部门对全院学生的整体学业情况进行把握，对一、二级网络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考核。教务部负责全院学生成绩预警及选修课学分预警的有关信息汇总、反馈和跟踪工作；学工部、任课教师及相关系（部）共同负责学生考勤预警的有关信息汇总、反馈和跟踪及处理工作。

（四）各系须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内容，学业指导情况以及帮扶效果等，并将《学业预警通知单》、每次约谈的《广东茂

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存入被预警学生帮扶档案中。

（五）学院将不定期对各系的学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学业帮扶记录不完整、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效果不理想的系给予指正，并限期整改。

第六条 学生学业预警帮扶政策

（一）学生处于Ⅰ级预警状态时，相关任课教师及辅导员应当及时找相应学生谈话，了解和分析出现旷课或成绩不及格的原因，给予改进建议，并在每学期结束时由各系（部）及时打印学生不及格成绩通知单，寄送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

（二）学生处于Ⅱ级预警状态时，辅导员应当及时找相应学生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予改进建议，要求预警学生写出书面认识，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必要时可以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

（三）学生处于Ⅲ级预警状态时，辅导员应当及时与学生家长电话联系，告知学生在校具体表现，听取家长意见；同时系（部）负责人应当及时与学生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

（四）学生处于Ⅳ级预警状态时，辅导员应当及时电话通知学生家长来校或进行家访，共同商讨帮扶方案；同时教务部分管学业预警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及时与学生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并确定专人负责帮扶。必要时报告学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请求参与帮扶。

（五）学生学业预警按照达到条件的最高预警等级执行。各级各类谈话以及与家长联系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各系（部）建立预警档案，存档备查。

第七条 学业预警处理

学生受到学业预警后，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教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

你本学期课程学习及课程考核中具有如下情况：

1. 共计有_____门以上（含_____门）考试课或考查课综合成绩不及格。

2. 共计旷课_____节。

如此类情况不能及时消除，你将有可能因此无法顺利圆满地完成学业，现向你提出预警，请给予高度重视。

如有任何疑问和困难，请及时与辅导员取得联系。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系（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学生本人、辅导员、系、教务部各保存一份。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系部		专业	
学号		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联系家长记录及家长反馈:			
联系方式: 联系时间: 联系人签名: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学习计划：

学生签名：

系意见：

谈话人签名：

系主任（支部书记）签名：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随预警通知书寄送学生家长，一份交教务部留存，一份交系留存，原件与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一起存入学生学业预警档案。

